1.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罚〔2025〕86号

当事人：王宏林

住 址：河南省巩义市康店镇董柏坡村面粉厂

2025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偃师区商城街道石峡村的洛阳市偃师区远轩制鞋厂现场检查，发现该厂仓库内存放的鲁泰鞋外包装纸箱（100个）箱体上印有：“鲁泰 CCTV-17央视展播品牌”等内容，经询问该厂负责人，上述鲁泰鞋纸箱是新城村开纸箱厂的王宏林暂存于此的。

2025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偃师区商城街道新城村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场所有印机、装订机各一台，3名工人正在从事生产工作。在其车间内摆放有已印制好的鲁泰鞋纸箱100个，上面印有：“鲁泰 CCTV-17央视展播品牌”等内容，当事人提供不出上述宣传内容的相关证明资料或证书，也未能提供该场所的营业执照。上述内容涉嫌虚假广告宣传，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25年4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立案后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询问相关人员，调取相关证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经查，2023年12月，当事人在偃师区槐新街道新城村9组开办纸箱厂，至案发未办理营业执照。2025年1月，当事人为了博人眼球，增大鞋制品销量的同时给当事人增加鞋纸箱订单，在授权人贺俊光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在受委托生产的200个鲁泰鞋纸箱外包装上加印了 “CCTV-17央视展播品牌 ”等宣传内容。调查中，当事人提供不出上述宣传内容的证明资料或表明出处。上述鲁泰鞋纸箱售价6.7元/个，200个纸箱货值1340元，至案发上述鞋纸箱未售出。因当事人未建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广告制作费用1340元。

2025年3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无照经营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2025年3月26日之前取得营业执照。当事人妻子秦利辉于2025年3月25日在原经营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名称为：洛阳市偃师区辰辉纸箱制作厂，无照经营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不予追究。

另查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于2024年5月11日发布的《关于从未颁发“央视上榜品牌”等称号的声明》中称：从未向任何一家企业颁发过“CCTV 央视展播品牌”、“CCTV广告展播品牌”、“CCTV上榜展播品牌”等称号或证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2.现场笔录，证明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询问笔录，证明 当事人违法广告宣传的事实；

4.现场照片，证明 当事人生产纸箱上的宣传内容情况；

5.授权书证明，证明 权利人授权的情况；

6.当事人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物品情况；

7.中央电视台声明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宣传的事实。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之规定，其属于发布虚假广告宣传的行为。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的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可以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2025年7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2025〕9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3.3.1：“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 裁量等级：从轻；违法情形：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广告；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王宏林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4020元的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249407156581。4.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5.建设银行偃师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41001591110058000003。6.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71610090000000753。7.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0021666484001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网站提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0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